

## 高教管理研究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评价高等学校高教管理研究人员工作能力与业务水平,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评聘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师资管理)研究工作,评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人员,通过评审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团结协作,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能够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学校安排,积极承担工作任务,近 5 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第五条** 申报人员须为所在单位已聘任的在岗人员,且取得职称外语等级合格证书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按政策免试人员除外)。

####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正常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

1.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 5 年以上，受聘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正常申报评审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

1.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年以上，受聘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7 年以上，受聘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 10 年以上，受聘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正常申报评审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

1.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7 年以上，受聘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12 年以上，受聘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 15 年以上，受聘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 **第三章 评聘条件**

#### **第七条 助理研究员评聘条件**

##### **(一)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掌握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2. 具有高教管理研究的相关理论知识，熟悉并掌握本职工作规律，能独立分析和处理有关管理问题，能够起草本部门规划、总结和报告等；或为学校提供工作实施方案和调研报告等。

##### **(二) 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1.任现职期间，科（教）研项目及获奖情况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校级前3名，市厅级前8名，省部级前10名）。

（2）获校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校级前5名，市厅级前8名，省部级前10名）。

（3）获得市厅级以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奖项或工作经验交流介绍。

（4）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师德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2.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和增刊，下同）。

（2）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教材1部（每部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以上。

## **第八条 副研究员评聘条件**

### **（一）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系统的高教管理基础理论知识，熟悉并掌握高教管理规律，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2.在高教管理工作中，能够起草学校的工作报告和有关文件等；或参与起草省（部）有关部门的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等。

### **（二）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1.任现职期间，科（教）研项目及获奖情况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市厅级一等以上奖1项（二等奖2项），前6名。

(2) 完成省级科研（教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教研）项目 2 项，前 6 名。

(3) 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省部级前 6 名，国家级前 10 名）。

(4) 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奖项或工作经验交流介绍。

(5) 获得市厅级以上先进个人、师德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2. 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其中在国家级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

(2)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每部 10 万字以上）1 部或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且在国家级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第九条 副研究员破格评聘条件**

### **（一）学历、资历、工作能力条件**

1. 硕士研究生毕业 2 年以上或博士毕业，受聘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7 年以上，受聘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或博士毕业 2 年以上，受聘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和受聘年限规定，但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不符。

2. 任现职期间，具备正常评审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 **（二）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后，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得到公认，并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2.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核心、重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各 1 篇以上。

3. 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 20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前两 名) 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以上)。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6 名)。

(2) 获国家级四等奖，省部级三等奖或市厅级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6 名)。

(3)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2 项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获得国家级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奖项或工作经验交流介绍。

(5) 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师德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 **第十条 研究员评聘条件**

### **(一)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高教管理相关学科的广博理论知识，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决策能力，掌握高教管理研究的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2. 在高教管理方面成绩卓著，能负责起草学校的全面规划和发展战略研究报告，能直接参与省(部)有关部门重要文件和工作报告的起草及学术评审等。

## (二) 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1. 任现职期间，科（教）研项目及获奖情况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前 6 名）；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前 6 名）。

(2)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教改项目；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前 6 名）。

(3)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前 6 名）；或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前 3 名）。

(4) 获得国家级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奖项或工作经验交流介绍。

(5) 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师德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2. 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其中在国家级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 1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 20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且在国家级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 1 篇以上。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业绩。

**第十二条** 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 ISSN、C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著作、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 ISBN 出版号)。